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莉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莉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陈莉莉（召集人）、王颖、张真路；

（2）提名委员会委员：邓鹏（召集人、独立董事）、赵曼（独立董事）、王颖；

（3）审计委员会成员：袁天荣（召集人、独立董事）、赵曼（独立董事）、陈莉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赵曼（召集人、独立董事）、袁天荣（独立董事）、陈莉莉。

上述四个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莉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颖女士、王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职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周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周云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7-87001772 传真：027-65521900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

电子邮箱：mdswdsh@163.com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庭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光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刘光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刘光辉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7-87001772 传真：027-65521900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

电子邮箱：mdswdsh@163.com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6、审议并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3日

附件：

简 历

1、陈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医生；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读德国海德堡大学医学博士；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期间在美国波士顿大学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243,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0%，与王颖女士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莉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医院主治医师；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德国海德堡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在美国杜兰大学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555,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5%，与陈莉莉女士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科技处，200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开发中心开发处副处长。2016年4月进入公司任移动医疗部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7,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与王颖女士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审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周芸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周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川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加入公司；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新余胜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唐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在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内审工作，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中心支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7 年 5 月加入公司，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唐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刘光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中路证券营业部理财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白庙路证券营业部投资顾问；2017年1月加入公司，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